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及抵銷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9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削減及授權本公司作出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該通告所載事宜或使其生效。	352,540,485 (100%)	0 (0%)

附註：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本削減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